罪犯范有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4号

　　罪犯范有堆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福贡县，傈僳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(2017)闽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有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归还被害人，非法所得人民币27元归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(2018)闽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范有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1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范有堆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26日在长泰县以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；又于2016年4月13日伙同他人在长泰县以暴力方法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并以持刀胁迫手段奸淫妇女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范有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5分，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3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37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57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1分。其中2021年10月3日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27日私拿生产车间成品衣服，扣9分；2022年6月7日正课课间违反作息规定（躺在床上）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有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有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